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04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17494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673332_111D24836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「自我領導力教育」與「7個習慣」推展計畫，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踴躍參加線上講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與沛德國際教育機構合作，藉由課程研習活動，為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增廣領導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專業涵養，提升自我覺察，自我定向，並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，透過推展「自我領導力教育學校」與「7個習慣品格學校」，打造品格、素養導向優質校園，後續將協助有意願導入之學校建立內部共識，特委請本市中和區復興國小承辦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

（下午1時報到；採Google Meet線上講座（活動前一週以E-mail提供會議連結）。

(二)主題：7個習慣暨自我領導力教育—如何教出「自動好」的孩子？親師不可不知的教育思維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；歡迎校長帶隊參加，師長、家長、關心教育者，共同交流。

(四)請務必完成下列報名程序：

- 1、111年11月29日(星期二)前填寫google表單
<https://reurl.cc/kE4eML>，以便後續寄送MEET連結、了解相關資訊等。
- 2、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至11月29日(星期二)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一教師研習報名。
- 3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假課務派代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.5小時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下午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(以5人為限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